

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0日，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1 万股，价格为 7.5 元/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07.5 万元。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奚建华	250,000	7.5	1,875,000.00	现金
2	刘铸华	150,000	7.5	1,125,000.00	现金
3	王烁	110,000	7.5	825,000.00	现金
4	陈小珍	100,000	7.5	750,000.00	现金
5	张伟	100,000	7.5	750,000.00	现金
6	吴丁元	100,000	7.5	750,000.00	现金
7	沈雯颖	80,000	7.5	600,000.00	现金
8	吴连华	60,000	7.5	450,000.00	现金
9	姚建君	60,000	7.5	450,000.00	现金
10	胡云	50,000	7.5	375,000.00	现金
11	陈叙珍	40,000	7.5	300,000.00	现金
12	林星	35,000	7.5	262,500.00	现金
13	吉虹	25,000	7.5	187,500.00	现金
14	颜轶敏	25,000	7.5	187,500.00	现金
15	张妍	25,000	7.5	187,500.00	现金
合计	-	1,210,000	-	9,075,000.00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6月25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6月25日

### (三) 认购程序

- 1、2020年6月25日为缴款日，认购人须在2020年6月25日缴纳认购资金至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告之“缴款账户”的相关内容）；
- 2、2020年6月25日下午16:00前，认购人须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后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fc\_dyx@163.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1-57350075，联系人：张妍）。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0年6月26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账号	21634010010022187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务必在付款用途处写明“丁义兴投资款”字样。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
-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投资款；
- 3、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丁义兴投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4、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5、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额部分（不含利息）退回发行对象。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妍
电话	021-57350075
传真	021-57350075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 84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